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1-12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第一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俞焕贵	董事	因公务原因	郑卫平
杨卫华	独立董事	因出差在外	龚洁敏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聂周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增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967,451,819.52	993,005,835.18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13,541,810.39	701,483,926.93	1.72%
股本(股)	583,790,330.00	583,790,33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	1.20	1.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282,610,201.05	252,155,406.50	1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57,883.46	8,968,187.28	3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455,797.60	-41,518,816.69	-139.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07	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7	0.015	3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7	0.015	3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1.38%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1.05%	0.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642.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512.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0,326.70	
所得税影响额	-106,782.61	
合计	170,021.1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5,62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_	7,300,804	人民币普通股
鹤山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_	6,500,303	人民币普通股
崔玉梅_	2,570,247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_	1,442,633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_	1,364,612	人民币普通股
鹤山市永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_	1,276,730	人民币普通股
徐留胜_	823,765	人民币普通股
钱雅芳_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_	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戚滨艳_	716,7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减少28%,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支付货款增加和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应收账款增加169%,主要是下属子公司教育书店本年第一季度末是2011年春季教学用书结算起点,书款结算大多通过当地财政结算中心,需先开具发票,报批后办理汇款,暂时性的应收账款额度增大,但随着书款的陆续回笼,应收账款余额将会回归到正常底部水平;

3.预付账款增加1040%,主要是部分子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相应增加;

4.短期借款减少100%,主要是归还银行短期借款1000万元;

5.应付股利减少100%,主要是支付少数股东股利35万元;

6.应付职工薪酬减少65%,主要是本年度发放上年度效益工资而减少;

7.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56%,主要是本期增加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8.管理费用增加37%,主要是本期增加了人工成本、中介费用和办公费用;

9.财务费用增加85%,主要是本期减少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0.资产减值损失增加100%,主要是本期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11.营业外支出增加100%,主要是本期增加援藏支出;

12.所得税费用增加47%,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3.净利润增加48%,主要是本期企业主要产品销售毛利额增加;

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34%,主要是本期企业主要产品销售毛利额增加;

15.少数股东损益增加159%,主要是本期少数股东投资的企业利润增加所致;

16.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177%,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增加;

1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604%,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往来款及政府补助款增加;

1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33%,主要是本期支付货款增加;

19.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31%,主要是本期支付的人工成本同比增加;

20.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1424%,主要是教育书店收到参股公司的投资分红款增加;

21.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100%,主要是本期减少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57%,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减少;

23.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2833%,主要是本期收购股权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持股30%以上股东未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的计划。

3、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合同签订情况。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1)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存在公司的部分股东因未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等原因导致其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送股对价,广弘公司将先行垫付该部分送股对价。(3)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广弘公司赠送9,000万元现金给本公司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一部分。(4)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广弘公司豁免本公司欠其21,919.11万元的债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一部分。	截止本报告日,广弘公司已履行上述承诺中的第(2)、(3)、(4)项,第(1)项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为了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广弘公司做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将恪意履行作为粤美雅控股股东的义务,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以及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与粤美雅关联交易时将按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2)本公司承诺在粤美雅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粤美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粤美雅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不利用本公司所处控股股东地位,就粤美雅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粤美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粤美雅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5)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东粤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粤美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粤美雅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较优惠的条件。2.广弘公司对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①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粤美雅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并促使本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会:(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与粤美雅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和活动;(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粤美雅或粤美雅附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粤美雅(包括粤美雅附属企业)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粤美雅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②如本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现任何与粤美雅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粤美雅,并保证粤美雅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选择权。③如本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将来其可能获得的与粤美雅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资产或权益,本公司将保证粤美雅或其附属企业对该新业务、资产或权益的优先受偿权。④在本承诺有效期内,如粤美雅及附属企业有意开发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新业务或项目,除本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当时已从事或参与的业务或项目外,本公司将不会,且将促使本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会从事或参与与粤美雅该开发业务或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和项目。⑤在本承诺有效期内,本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会,单独或连同任何其他人士,通过或作为任何人士,机构或公司的经理、顾问、董员、代理人或股东,在与粤美雅或粤美雅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下,故意的损说或唆使任何曾与粤美雅或粤美雅的附属企业进行业务的人士、机构或公司,或任何正与粤美雅或粤美雅的附属企业洽商的人士、机构或公司,使其终止与粤美雅或粤美雅的附属企业进行交易;或减少该等人士、机构或公司通常与粤美雅或粤美雅的附属企业进行的业务数量。⑥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粤美雅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粤美雅进行充分赔偿。3.本次收购取得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收购人广弘公司承诺:本次收购所获得的粤美雅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收购人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重组方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重组方案中承诺:1、广弘公司对于股份锁定承诺:自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期"),未经贵公司书面同意,我司除贵司股权分置改革需要为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代垫股份情形外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要约出售、质押、出借、授予任何期权、转让和处置本次发行的或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贵司股份、权益或其他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受让、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郑重承诺:粤美雅本次向我公司发行的187,274,458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及粤美雅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2.广弘公司承诺:"保证粤美雅重组完成后,拟注入资产当年实现盈利不低于盈利预测水平,后续两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即2008年不低于5865万元、2009年不低于6452万元、2010年不低于7098万元,不足部分由广弘公司现金补足。上述盈利预测的数据以粤美雅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在该等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7日内,广弘公司应将不足部分款项划付至粤美雅账户。"3.广弘公司对于保持独立性承诺:广弘公司将与粤美雅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现承诺如下:①保证粤美雅的人员独立:(1)我公司推荐的粤美雅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如获粤美雅董事会聘任,将专职在粤美雅工作,并在粤美雅领取薪酬,不在我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双重任职;(2)我公司保证粤美雅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我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②保证粤美雅的财务独立:(1)粤美雅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粤美雅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我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不与粤美雅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粤美雅依法独立纳税;(4)粤美雅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我公司不干预粤美雅的资金使用。③保证粤美雅的机构独立:粤美雅将依法保持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我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④保证粤美雅的资产独立、完整:我公司保证不占用粤美雅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⑤保证粤美雅的业务独立:(1)保证粤美雅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2)保证我公司(包括我公司控制的企业)、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避免与粤美雅发生同业竞争;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杜绝非法占用粤美雅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且不要求粤美雅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粤美雅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粤美雅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截止本报告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1月01日	非现场接待	电话沟通	公众投资者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经营、行业状况等情况作出说明
2011年03月31日	非现场接待	电话沟通	公众投资者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经营、行业状况等情况作出说明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聂周荣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1—1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0日以传真方式、电子文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俞焕贵先生因公务原因,委托董事郑卫平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杨卫华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龚洁敏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聂周荣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1—13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0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长禄爱珍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经对该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1、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1-016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第一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卢础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达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雷达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2,767,387,880.32	1,302,918,805.41	11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057,360,231.31	578,523,383.32	255.62%
股本(股)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9	3.86	166.5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687,930,787.88	510,400,892.85	3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516,601.20	40,154,254.44	4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743,460.25	34,214,012.45	74.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23	3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7	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7	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8.26%	-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	8.10%	-3.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0,000.00	收顺德区经促局2010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资金500000元;收顺德容桂办纳售进步奖80000元;技术创新奖45000元;顺德容桂办十大纳税户奖30000元,其他奖励85000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7,846.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7,327.00	
所得税影响额	-232,183.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699.07	
合计	1,153,291.3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26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9,778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如山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星	1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淑云	1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尤乌勉	172,789	人民币普通股
徐翔	1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宫晓冬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曲宪贞	71,783	人民币普通股
陈慈恍	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冯细好	68,4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3502%,主要是母公司上市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4.21亿元,增加了专项银行存款。

2、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减少38.33%,主要是母公司和子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减少影响所致。

3、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40.42%,主要是母公司研发大楼工程投入增加和子公司佛山市高明万和电气有限公司扩建厂房影响所致。

4、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增加59.45%,主要是母公司产品设计费和模具增加影响所致。

5、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期初增加64.95%,主要与供应商货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期初增加533%,主要是母公司期末应交增值税款增加所致。

7、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增加2268万元,主要是预提今年一季度KA渠道和物流公司暂末开票结算的营业费用增加所致。

8、报告期末股本比期初增加5000万元,是公司上市发行5000万股增加的股本。

9、报告期末资本公积比期初增加13.71亿元,是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净额扣除新增股本后余额转入所致。

10、公司营业总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34.78%,主要是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扩大和营销网络的拓宽,国内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3.48%;出口销售收入增长37.25%。

11、公司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33.88%,主要是随着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所致。

12、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加92.74%,主要是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额增加及教育费附加税率变动所致。

13、公司营业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46.4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进一步扩大和加大销售拓展力度所致。

14、公司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39.76%,主要是报告期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而增加了生产线建设等固定资产投入,因此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折旧费用,另一方面新能源产品研发人员工资也有所增加。

15、公司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186.89万元,主要是今年一季度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16、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子公司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海外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影响所致。

17、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与去年同期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平均销售毛利率同比提升和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18、公司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60.89%,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增加影响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1)卢础其、卢楚隆、叶远璋、卢楚鹏 (2)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3)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卢础其、卢楚隆、叶远璋、卢楚鹏	(1)卢础其、卢楚隆、叶远璋、卢楚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也不由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权。 (3)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卢础其、卢楚隆、叶远璋、卢楚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3)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卢础其、卢楚隆、叶远璋、卢楚鹏承诺:自2011年1月28日起不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并自愿申请限制本人账户买入公司股票。	报告期内相关股东均履行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30.00%	~~ 50.00%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444,077.6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随着公司营销网络和专卖店建设的进一步拓展和新能源产品在市场的投放,预计国内产品销售收入会得到显著提升。 2.随着国际市场的复苏和公司出口产品产能的提升,预计出口销售收入会得到快速增长。 3.随着公司核心零部件自制率的提升和科技研发成果的不断拓宽和应用,预计会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性价比竞争优势和毛利率水平。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201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1-01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于2011年4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础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申请人民币一亿七千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

因经营需要,公司需要向银行融资。为此,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申请人民币一亿七千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

3、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授权李丽仙办理签署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申请人民币一亿七千万元授信额度的<授信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相关的法律文件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

审议批准授权李丽仙根据上述议案二办理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2011年容字第0011210046号的《授信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相关的法律文件。

4、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州市中科五金交电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署<三方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与经销商广州市中科五金交电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CZ04(未货)20110001"的《三方合作协议书》。协议书的主要内容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为确保公司与经销商广州市中科五金交电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的履行,确保公司及时预收货款,愿意在上述《三方合作协议书》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内给予广州市中科五金交电有限公司协议项下最高承兑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

5、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授权李丽仙办理公司与广州市中科五金交电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署<三方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

审议批准授权李丽仙根据上述议案四办理公司与经销商广州市中科五金交电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CZ04(未货)20110001"的《三方合作协议书》及该协议项下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1-015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上午10: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于2011年4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黄惠光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审议通过《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议案具体内容: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惠光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选举黄惠光先生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黄惠光先生简历请阅附件。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一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4月21日

附件:黄惠光先生简历

附:黄惠光先生简历

黄惠光,中国公民,男,汉族,1963年9月出生。学历:中山大学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1987年至1999年先后在桂洲城西电器厂、桂洲热水器厂、顺德市万和企业集团公司工作,历任车间主任、售后部主任,1999年至2003年在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法律部主任,2003年至今在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律办公室主任职务。

黄惠光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并且没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查处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1-02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第一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会。

1.4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公司负责人金红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安门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芳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	1,953,160,840.24	1,885,659,340.29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00,618,840.45	1,572,750,258.35	1.77
股本(股)	253,400,000	253,4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32	6.21	1.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240,581,341.65	181,885,527.17	3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68,582.10	22,076,279.78	2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54,598.79	-2,281,145.39	-2997.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01	-27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3.96	下降2.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3.99	下降2.36个百分点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2011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253,400,000股计算,2010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204,088,889(190,000,000+63,400,000*20/90)股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1,572.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72,251.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7,185.19
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减少用"-"表示)	-752,034.03
合 计	2,051,459.2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25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小高	695,4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新股申购1